狂歡28周年，激動折扣來襲!!
全年最低價
每期38元起
詳情速翻P.75

FRIDAYS餐廳在美破產？代理商為何敢興櫃 P.102 ／ 投資客蜂擁、地價年飆3成 台積熊本廠周邊房市直擊 P.56

在今天看見明天
今周刊

2024.11.07～11.13

10歲狀告父母偷錢、
成名後狠嗆三大科學期刊…
諾貝爾生醫獎得主、外泌體領域權威
不受世俗主宰的破框科學路 P.42

諾貝爾生醫獎得主 謝克曼

綠蟑螂橫行、審查曠日廢時，風、光進度大落後，誰把業者逼到玩不下去？

外商泣訴：我告訴各國同業千萬別去台灣

綠電棄嬰

失能〉申請流程20道起跳、一張許可等3年；一根電線桿卡關多燒2千萬

亂象〉民代逼砸千萬捐60間宮廟；黑道撂人阻施工、指定工程包商撈價差

喊卡〉查弊掀寒蟬效應，地方政府審查消極，「少做少錯，乾脆就不動」 P.78

1455

ISSN 10276114
9 771027 611005 45
定價110元 特價99元

綠蟑螂橫行、審查曠日廢時，風、光外商泣訴：我告訴

進度大落後，誰把業者逼到玩不下去？各國同業千萬別去台灣

綠電棄嬰

政府又開支票了！
去年產出269億度綠電的台灣，在經濟部部長郭智輝信心喊話下，預期到2026年，將發出破天荒的550億度綠電。
官員的豪語，再度成為綠能業者眼中的笑柄。
現實是，弊案拖垮進度，今年光電併網量幾乎腰斬。
真相是，外商不堪環境惡劣，正加速逃離台灣市場。
曾受政府大力扶植的綠能產業，從金童變棄嬰。
市場迎來史上最嚴峻的寒冬，
賴政府，該醒醒了，
光打弊還不夠，還須行政機關展現更積極有效的作為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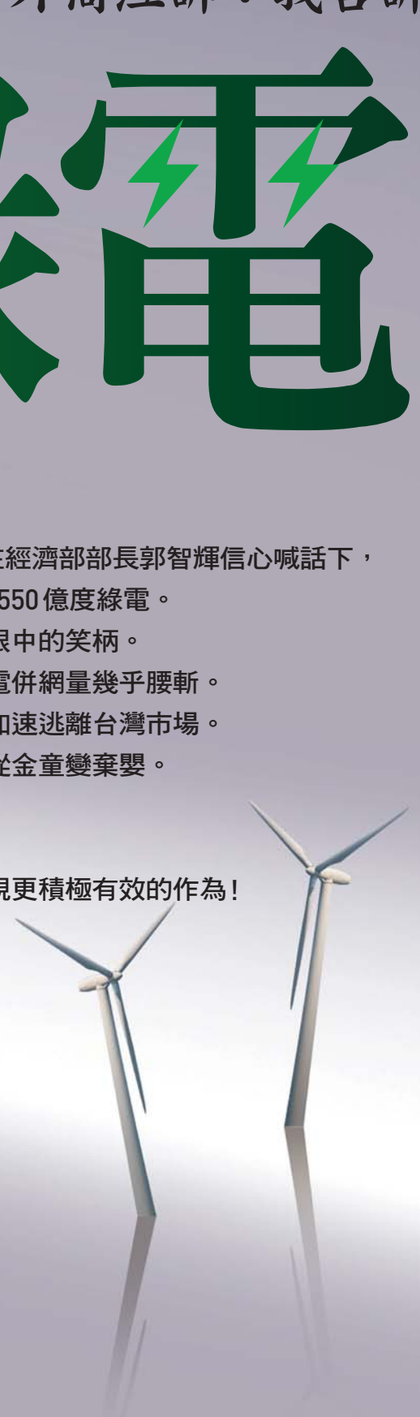

撰文・陳燕珩　研究員・朱偉銓

綠能外商公司負責人悲憤控訴

我到處提醒各國同業「千萬別去台灣」

撰文・陳燕珩

二〇一八年初夏，綠能外商公司負責人X滿懷期待來到台灣常駐，準備開闢這片新興綠能市場。

歷經六年、超過兩千個日子的磨難煎熬後，他徹底受夠了，如今決絕地逃離這座小島。

以下是他的悲憤控訴：

從來沒有一個國家像台灣這樣，業者要不斷忍受政策三天兩頭的變動，法規訂了可以不遵守，案子送進去，公務機關說卡就卡，沒有理由。

我來投資做生意，一切合法合規，卻要應付來自民間永無止境的雜音，以及毫無道理的索求。

我們是世界一流的公司，來到台灣開發案場，我竟然得找保鑣，赴約前要到警察局備案，告訴他們，若到晚上還聯絡不到我，拜託來救我。

我到中南部談案子，在地勢力和黑道分子第一時間熱烈歡迎，到了現場，他們會拿出三瓶五十八度的高粱，叫你乾完才能走出去…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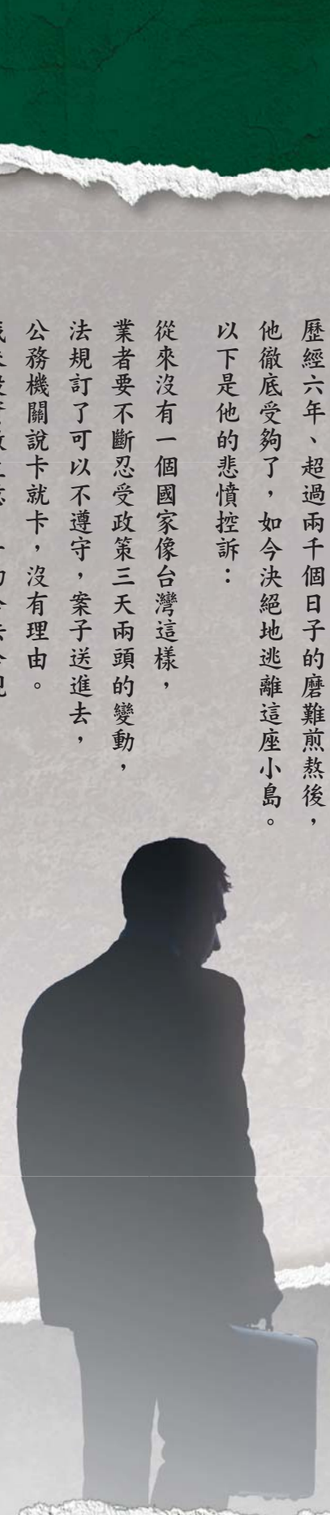

這些人不會直接開口要錢，但是每句話，都離不開錢。

一個十公頃大的案場，喊價收每kW（瓩）一萬元的開發費，我問：「你會怎麼協助開發？」對方只說：「幫你除除草。」這何其荒謬，光是除草，要收我行情一百倍的價錢？

我沒有賣命給公司，但我差點把命丟在台灣。

當我們在地方被黑道敲詐勒索，沒有人會來協助擺脫困境，政府和警察不理你，要業者自己擺平。我們人生地不熟，到底能相信誰？

六年來，我看清了，這是從根裡就爛透的綠能環境，不只我們，很多國際開發商都已經放棄台灣市場。

我甚至到處提醒各國同業——千萬別去台灣。

實在很可惜，這麼好的市場，這麼缺綠電的國家，明明有很好的躉購制度跟發展潛力，

一手好牌，如今被你們的政府、黑道和過於民粹的社會打成一灘爛泥。

不久前，我看到台灣官員說，綠電不夠，可以在別國設廠，用海底纜線送回台灣，這件事已經在全世界成為笑柄。

那刻，我更確信離開是對的，有這樣的主事者在領導能源政策，我們退出台灣市場一點都不虧。

綠電重中之重的光電 今年併網量幾乎腰斬

截至2024年8月底光電、風電裝置容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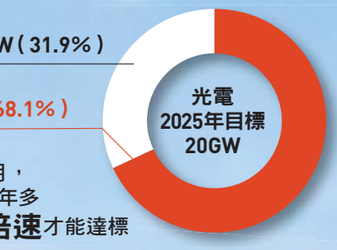

缺口6.38GW（31.9%）

13.62GW（68.1%）

剩下16個月，
要用過去8年多
平均的**3倍速**才能達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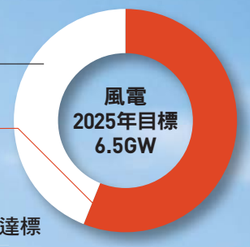

缺口2.86GW（44%）

3.64GW（56%）

剩下16個月，
要用過去8年多
平均的**5倍速**才能達標

註：風電裝置容量包含陸域及離岸風電。

**太陽光電
各年度併網量**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能源署
整理：陳燕珩

攝影／劉威昌

攝影／劉威昌

位在雲林縣口湖鄉的海神口湖光電案場，因捲入弊案胎死腹中，4年前的工程鐵皮圍欄還沒拆，現場宛如荒地。

從雲林台西風場一路往南到口湖鄉，沿途行經的民間光電案場，比商家數量還多，一塊塊閃亮的光電板下，藏著外人看不見的黑金暗潮。

十月下旬，秋高氣肅，這天東北季風報到，雲林颳起十二級強陣風，口湖鄉蚵寮段一家養殖場外的鐵皮圍欄，被狂風吹得颯颯作響。

四年前，海神光能公司高分貝對外宣示，將在這裡打造一座占地四甲、以養殖設施結合光電的案場。消息一出，口湖鄉前鄉長林哲凌隨即伸手，透過白手套找上業者，承諾「加速建照使照許可」、「排除民眾陳抗」，向海神光能索賄四百萬元。

交付款項後，壓件大半年的鄉公所，瞬間大開綠燈，一個月內海神案場火速取得建照，順利核准開工。然而，這樁見不得光的交易，終究還是浮上枱面。林哲凌遭檢方起訴，在去年五月雲林地院一審判決中，因涉犯貪污罪遭重判十年有期徒刑，全案正在上訴。

相隔四年，回到工地現場，案子早已撤了，場外架設的鐵皮圍欄卻沒拆除，還掛著當年那塊施工告示牌。循著牌子上的海神光能、起造和承造公司電話撥打一輪，話筒彼端傳來：「您撥的號碼是空號……。」工地不見人影，大片水池旁堆放著廢土，像是一片無用的荒地。

四百萬不是巨款，卻已足夠摧毀一座案場，擾亂地方生態，破壞民眾信任，並在這張名為國家綠能發展的藍圖，抹上一筆髒汙。

不只狂風籠罩的雲林，若把視角放得更遠，會發現今年全台綠能市場，正經歷一場前所未有的風暴，核心直指不斷湧現的綠電弊案。十月底爆發的台鹽綠能弊案，疑似涉案的台鹽前董事長陳啟昱失聯，而其中涉及的土地開發利益、指定案場工程、立委關說等複雜案情，不過是八年綠能發展的冰山一角。

賴政府大力肅貪伴隨副作用
寒蟬效應下 綠電審查幾乎全面停擺

二〇一六年，蔡政府大力推動能源轉型，蓄勢待發的綠能產業意味著龐大

利益，「綠電蟑螂」在地方伺機竄動，從公務員、民代、黑道、白手套到業者，用盡各種手段索取不當利益。

隨著案件增多，二一年，檢察單位開始將「綠能犯罪」獨立統計，四年多來，檢調已偵辦超過一三〇件，查扣不法金額破億元。而這些，還不包含枉面下未成案的黑數。

政府將這類犯罪視為妨害綠能發展、拖垮進度的禍源。嫉惡如仇的總統賴清德五月就任後，鐵了心向綠電蟑螂全面開戰，五個多月來，從行政院院長卓榮泰、經濟部部長郭智輝到檢廉單位，無不拉高分貝，宣示強力掃蕩綠能犯罪。

很顯然，賴政府選擇以「肅貪查弊」，作為最主要的「殺蟑藥方」，大刀闊斧力拚整頓綠能亂象。但是，這記猛藥一下，卻也伴隨強烈的副作用。

「檢方啟動靖平專案追查綠能犯罪，是希望達到宣示效果，讓潛在犯罪者停止動作。但現在似乎變成，嗶嗶嗶，哨子一吹，所有人都不准動，動了就是犯罪，這……不是我們的原意。」偵辦海神光能等多起綠能弊案的雲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黃立夫提醒。

這名資深檢察官擔憂的景象，確實已在全台各地上演。

業者檢舉意願低 近4年仍爆132案

2021年～2024年10月24日

- 偵辦綠能犯罪案件共**132件**
- 犯罪嫌疑人含中央公務員、縣府局處長、鄉鎮長、業者、民代、黑道、白手套等
- **共起訴62件、100人**；緩起訴7件、23人
- 查扣不法利得：**近新台幣1億2000萬元**，不動產18筆、高級休旅車5輛、黃金、名錶、戒指、名牌包等。

資料來源：最高檢察署　整理：陳燕珩

「現在雲林、彰化、台南幾個綠電重鎮，審查幾乎全面停擺。地方一直在抓貪瀆案件，寒蟬效應下，縣市政府也變很保守，少做少錯，乾脆就不動了。」一名光電業者提出相似的觀察。

今年八、九月間，一場綠能業者私下交流的聚會，現場諸多手握逾一百MW（千瓩）大型案場的廠商也有同感。「到年底前大家去休假，不用回來了，案子一動也不動，什麼時候會重啟，我們看不到希望。」一名與會者說。

曾受政府全力扶植的綠能產業，如今前景不明，本土開發商出走，外商棄守台灣市場，轉眼從金童變棄嬰。

業者的悲觀與焦慮，不是沒有原因。在供需翹翹板的兩端，一邊是產業愈趨迫切的綠電需求，另一頭對應的，卻是追趕不上進度的目標缺口。

綠電蟑螂拖累建置進度
台灣風、光電市場正在萎縮

去年再生能源共發電二六九億度，僅占總發電量九．五%；郭智輝日前發下豪語，預估二六年綠電將產出五五〇億度，占比突破二〇%。

然而對應現實狀況，這項目標簡直是天方夜譚。

真相是，截至今年八月底，全台風電裝置容量僅三．六GW（百萬瓩），距離明年底六．五GW目標，只剩十六個月，要達標須用過去八年的五倍速衝刺。再看重中之重的光電，建置目標二〇GW，今年八月底共完成十三．六GW，同樣得用三倍速追趕。

然而，在急需奮起直追的關鍵時刻，實際對照今年數字，八月底光電併網量僅達一．二GW，較去年同期降低三成，即使一路拚到年底，預期也只能達到去年二．七GW的一半，建置量硬生生腰斬。

轉型目標倒數計時，綠電衝刺不成，反倒嚴重跛腳，究其底，地方現況和數據在在指向：台灣風、光電市場正在萎縮中。

警鐘已經響起，這是賴政府不可忽視的問題，更是「驚句」連發的郭智輝必須更「務實」面對的困境。

但要務實端出解方，仰賴事後打弊還不夠，必須先追溯根源，釐清究竟台灣綠電蟑螂存在哪些難以消滅的品種，又是誰養出這麼大的胃口？

公務員濫權、利害關係人喊價
已曝光案件只是冰山一角

現有曝光的偵辦案件裡，最常見的

光電弊案頻傳，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林哲凌向業者索賄400萬元，涉犯貪汙罪，一審遭重判10年有期徒刑。
UDN.COM

敗壞官箴

文化部科長、鄉鎮長淪綠電弊案罪犯

——綠能犯罪判決案件

▸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水下科案
案發時間：2016年11月
案件背景：文化部文資局水下科科長蕭銘彬利用職權，向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施壓，要求他們委託指定公司撰寫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，並收取賄賂以協助通過審查。
判決結果：2024年二審宣判，蕭銘彬處有期徒刑3年8個月，褫奪公權4年。
犯罪金額：857萬元新台幣
被 害 人：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等

▸彰化大城鄉案
案發時間：2018年10月到2019年1月
案件背景：在太陽光電案的開發過程中，鄉長蔡鴻喜與地方政治勢力聯手，對承包商施壓並要求回扣，形成政商勾結的典型案例。
判決結果：2022年二審宣判，蔡鴻喜處有期徒刑4年5個月，並褫奪公權。
犯罪金額：303萬元新台幣
被 害 人：朕豐營造有限公司

▸苗栗通霄鎮案
案發時間：2019年與2021年
案件背景：苗栗通霄鎮鎮長陳漢志藉由職權和地方網絡，對光電業者提出高額回扣要求，以協助其順利拿下標案。
判決結果：2024年二審宣判，陳漢志處有期徒刑5年，褫奪公權5年。
犯罪金額：107萬元新台幣
被 害 人：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▸雲林口湖鄉案
案發時間：2019年
案件背景：雲林口湖鄉鄉長林哲凌透過白手套黃逸嫻等人，收取光電公司賄賂以協助其在口湖鄉進行光電開發。
判決結果：2023年一審宣判，林哲凌處有期徒刑10年，褫奪公權8年。
犯罪金額：400萬元新台幣
被 害 人：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▸雲林台西鄉案
案發時間：2021年
案件背景：雲林台西鄉長林芬瑩與配偶丁文彬要求光電業者支付賄款，作為取得台西鄉路權及許可證的交換條件。
判決結果：2023年一審宣判，林芬瑩處有期徒刑12年，褫奪公權5年。
犯罪金額：560萬元新台幣
被 害 人：昱昶能源有限公司

▸嘉義義竹鄉案
案發時間：2023年11月～2024年1月
案件背景：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曾培原以負責光電案場巡查的職權，向光電公司要求賄賂及分包工程，並提供協助以避免其違規行為被舉報。
判決結果：2024年一審宣判，曾培原處有期徒刑3年6個月，褫奪公權5年。
犯罪金額：未實際取得，但索賄2～3萬元新台幣
被 害 人：台泥嘉謙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註：以上案件均觸犯《貪污治罪條例》遭判刑。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　整理：朱偉銓、陳燕珩

蟑螂品種，就是公務員濫用核發許可、執照等職權，刻意拖延案子，藉機向業者索賄。

在林哲凌案的判決書中，節錄了幾段行賄業者與友人的無奈對話：「其實建設課早就審完了，主要是鄉長堅持要拿錢，黃總在跟鄉長喬金額。」另一段提及「鄉長直接開口要五百萬……，黃總已經做好賠錢準備，先以完工為主，其實工程都在等這些地方問題擺平。很難想像這是台灣，竟然這麼多骯髒的事情。」

但讓外界更難想像的是，礙於綠能犯罪蒐證不易，這些見光的案件只是少數，真實的地方綠能發展環境，比檢察單位的統計數字更惡化。

「我曾經遇過，案場開挖管線經過他的土地，短短一百公尺，喊價二五〇萬。」一名在南部施作案場的光電業者露出苦笑。

這類地主、農漁民或居民等利害關係人，是常見第二種樣態，他們雖有權利主張補償與回饋金，卻經常漫天開價。

業者舉例，標準一百ＭＷ的漁電共生案子，將每個區塊的線路串接併網，大約要挖二十公里長的管線，其中約三成、六公里會經過既成道路或私人土地，經常被索討高額「補償」。

當時為了讓那一百公尺能順利施作，他多花了四個月與對方談判，工期延宕衍生的土地租金、融資利息等，讓他多付出三千萬元成本。「很多廠商不想被拖延，只能掏錢出來，不會有人在意業者的損失。」他長嘆一口氣。

流程冗雜 蟑螂有隙可乘

民代施壓、機關卡案、黑道勒索

——開發光電流程每階段可能介入的蟑螂型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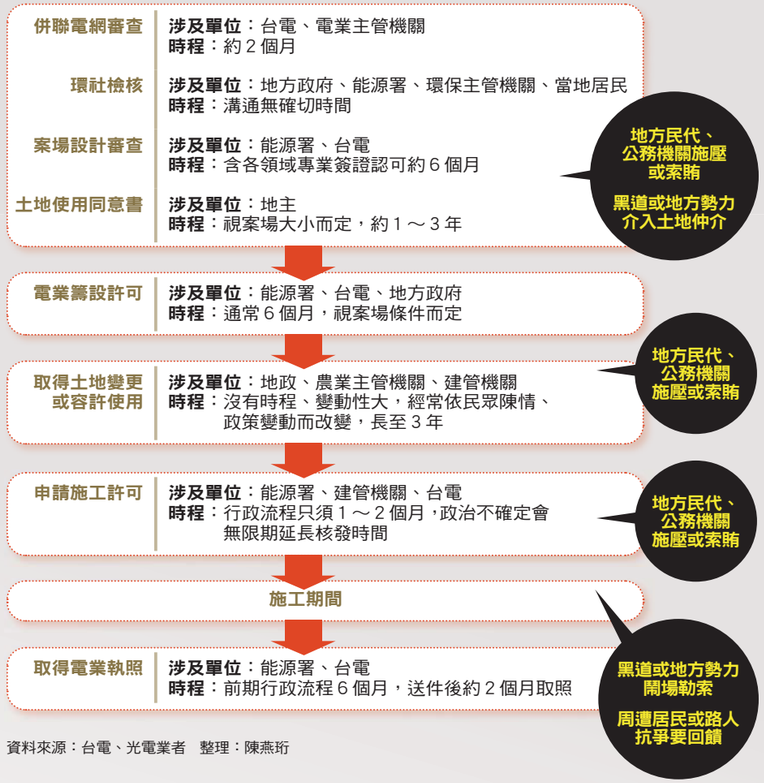

資料來源：台電、光電業者　整理：陳燕珩

「不明人士」鬧場阻撓 合法合規的工程動彈不得

上述情況，即使價碼再怎麼不合理，交手對象至少還是案場實質關係人。在地方上，最讓業者不堪其擾的，就是半路殺出的「不明人士」，隨時可高舉抗爭大旗，阻撓案場設置。

來自中部縣市的另一名苦主還原，當時一個案子要進行管線開挖工程，已拿到地方政府核發的路證，也辦完地方施工說明會，「開挖百分百合法。」

沒料到，施工當天一早，馬路上竟被擺放一輛沒有車牌的神祕舊車，左鄰右舍打聽一輪，沒人知道來歷。當他們準備用機具把車移去一旁，突然冒出四、五人上前圍堵，以車輛被破壞為由，索取五十萬元賠償。

「工程人員不給，雙方吵起來，我們一名同仁拿指揮棒揮到人，對方馬上借題發揮，再撂十幾人來，指控我們『故意傷害』。」他回憶。

諷刺的是，這件完全合法合規的工程，在對方無端鬧場後，地方政府的回應竟是要求業者再完善溝通，取得居民同意才能施作。「明明辦過說明會了，隨便一個路人出來，都能讓案子停擺，政府不敢拿出執行力，結果是讓更多人有機可乘。」他氣憤地說。

如果面對一般抗爭民眾，公務機關都沒有魄力依法行政，也就不難想像在民意代表和黑道面前，多數公務員幾乎噤聲到底。

黃立夫偵辦的另一件綠能弊案，主角是雲林縣議會前議長沈宗隆。他在達德集團開發雲林離岸風場期間，要求將防淘刷工程分包給他指定的廠商，工程一共八萬公噸的石料，沈宗隆喊出每公噸高於行情五百元的價格，扣除廠商利潤，他一人可從中獲利四千萬元。

接著，他再藉議長的影響力，向雲林縣政府施壓盡速核准達德集團的申請公文。這起行收賄案去年經檢方起訴，正在一審法院審理中，但沈宗隆已在偵訊過程認罪。

攝影．劉咸昌

雲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黃立夫近年偵辦口湖鄉前鄉長林哲凌、雲林縣議會前議長沈宗隆收賄弊案，有感於防範綠能犯罪，須從前端制度改革下手。

民代脅迫業者分包指定廠商 從工程款收賄 不照做就別想開工

這種夾帶在工程款的收賄手法，也經常被黑道分子運用。「他們會脅迫業者選擇特定承包商，開出比別人高六成、八成的價格，放話如果不照做，絕對無法在地方開工。」一名老經驗的光電開發商形容，這就是收保護費，業者毫無議價能力，甚至無法掌控工程品質，任憑宰割。

八年多來，這名開發商幾乎走過所有中南部光電重鎮，唯獨不進台南，「因為我們搞不定地方生態。」他大嘆，「很可笑吧，一間公司選擇案址，竟然不是看投資效益，而是看能不能搞定地方那群人……。」

一連串的光電開發荒謬實錄，究竟

是誰放任綠電蟑螂四竄？答案，已經呼之欲出。

台灣綠能發展陷惡性循環 不作為的公權力成幫凶

究其根源，繁瑣又模糊的綠能申請流程、無限擴大的地方裁量權，乃至不作為的公權力，都是這場災難的幫凶。

先從流程來看，申請一個光電案場，首階段送入能源署申請電業籌設許可前，須有地方政府同意函、地政機關意見書、併聯審查同意函等；接著取得土地變更和容許使用，過程更繁雜，一個地方政府又涉及經發處、地政處、交通處等，依業者經驗，整趟下來須會辦的單位至少十幾個起跳。

動輒十幾、二十道流程，單是統合各單位，就得耗上大半年，且地方裁量權極大，意味著人人都有機會介入，任何一張許可都能卡住案場進度，自然創造出綠電蟑螂的利益空間。

與此同時，綠能業者時間壓力緊迫，躉購費率逐年調降，還有銀行融資利息、土地租金等成本天天在燒。「當開發商走投無路，誰喊話能幫忙推進，一定會想辦法抓住這根救命浮木。」這位業者點名，制度繁冗才是最大禍首。

當然，擺爛的政府機關也難辭其咎。業者形容，公務體系遇到綠能爭議宛如「不沾鍋」，不願行使公權力協助釐清問題，保障廠商合法權益，凡事把責任推給業者，任憑蟑螂搗亂地方生態。

而這個現象，如今在政府全力打擊綠能弊案、風聲鶴唳氛圍下，更加惡化。

一名業者去年初申請電業籌設許可，平時半年到九個月可審查通過，如今已經進入第二十個月，遙遙無期。「中央和地方政府態度變得很消極，不停抓小毛病，只為了卡住案子。」他抨擊，政府現在心態就是「三不」：不推進、不處理、不介入。

問題真有那麼嚴重？長期在經濟部承辦綠能業務的公務員也有同感。他認為弊案影響很大，文官士氣低迷，人人自危，「很多事無法像過去積極推動，現在誰還敢去協調事情？做什麼都綁手綁腳。」

台灣此刻的綠能發展環境，已陷入死亡迴圈。

因為制度繁冗不明而趁勢介入的綠電蟑螂，大舉破壞市場常規，癱瘓整個產業；於是政府下令肅貪，用更嚴謹保守的態度審查，讓更多案件陷入一灘死水；頭已經洗下去的業者急得跳牆，讓更多蟑螂找到施力空間……。每個環節互為因果，形成恐怖的惡性循環。

政府打擊犯罪的決心值得肯定，短期內可能產生遏阻效果，但若沒有回歸源頭直面問題，長久下來，可能連一般合法案件都將逐年萎縮。

除了打弊之外，制度改革也要同步

整頓亂象 台灣綠能 發展才有救

攝影／劉威昌

最高檢察署提供

（左）今年台灣光電併網量腰斬，業者預期未來大型案場將逐年萎縮。（右）雲林地檢署偵辦麥寮鄉前鄉長蔡長昆勒索綠能廠商案，到場蒐證。

進行，才能從前端圍堵，阻斷綠電蟑螂涉入空間。

業者盼由中央訂定統一規範 政院已邀集相關部會研議

綜合業者的反饋，未來審查規範應更明確化，加速行政效率。舉例來說，各個案場對周邊交通、農業生產的影響多大，各地現行審核標準不一，未來可由中央訂定統一規範，讓地方政府與業者有明確指引，降低人為裁量空間。

從綠電申請流程來看，牽涉單位過多，審核設計過於龐雜，更缺乏監督機制。地方也可透過聯席審查機制，會中直接將各單位爭議釐清，並設定基本審查時間，若案子不斷延宕、退件，可透過第三方專案機制定期追蹤，避免無限期拖延。

針對地方回饋，現行經濟部設有《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》，明定各發電設施應提供多少電發一度電，須提撥〇・〇〇六元回饋鄉里，許多業者表明願意提高金額。

另外，農地變更做光電設施，業者也須依土地公告現值、土地面積計算公式，繳納一次性的「農地變更回饋金」。以苗栗以南土地公告現值約每公頃六百萬元為例，一公頃的案場回饋金約三百萬元。

但依照辦法，目前僅一半金額回饋到縣市政府或鄉里，另一半則流入農業部大水庫。業者認為應改為全額回饋在地，協助當地發展基礎建設、進行地方創生，提升在地人接納光電誘因，才能減少枱面下的不當索求。

面對綠能發展陷入僵局，行政院發言人李慧芝回應本刊，「政院已邀集相關部會，針對簡化綠能申請流程與回饋機制等制度進行調整，研議精進措施。」

至於怎麼精進？能源署副署長李君禮透露，近三、四個月來，中央頻繁邀集各縣市政府開會，希望研擬出一套審查標準處理程序，讓地方政府安心遵循，降低人為介入因素。「但是……，」他接著說，「我們還是會留一些空間給地方政府，讓他們做特殊個案處理。」

八年多來，正是這種充斥但書的「但是……」文化，讓一條條明確的規範形同具文。

此刻，全世界都在拚綠電，業者們卻正盤算著加速逃離，棄守台灣市場。如同那位悲憤的外商X所言，打壞這副好牌的，不只貪婪的人們，還有不斷替他們創造棲身之地的失能政府。 今

鐵腕查弊》保障綠能業者 檢察總長提制度面三建議

邢泰釗談那些「不好處理」的事

撰文・陳燕珩

六月以來，最高檢察署聯手調查局、廉政署強力肅貪，讓多起綠能弊案浮上枱面。檢察總長邢泰釗接受《今周刊》專訪，不只談檢方的偵辦觀察，也對制度改革提出建言。

十月十六日，南台灣烈日高照，一場台南地檢署召開的「打擊綠能犯罪」平台聯繫會議，檢察總長邢泰釗親自到場督軍，要求檢察官「加強打擊力道」，嚴查光電板下的弊端暗角。

六天後，南檢大動作搜索台鹽綠能公司等三十二處，帶回台鹽綠能前董事長陳啟昱等三十多人偵訊。這是今年六月最高檢察署啟動「靖平專案」，在全國強力掃蕩綠能犯罪以來，偵破的第七個案件。

「還沒完、還沒完，後續還會有……。」時隔三天，邢泰釗接受《今周刊》專訪時，仍心繫南檢偵辦進度。他在訪談間頻頻預告，還有案子正在偵辦中。儘管現階段無法透露案情，他眼裡燃起的火光，已說明嚴辦到底的決心。

公務員、民代、黑道都來撈一筆 偵辦難在受害者檢舉意願極低

自二〇二一年起，檢察單位將「綠能犯罪」獨立統計以來，四年間已偵辦超過一三〇案。邢泰釗翻閱手中大疊資料感嘆，「涉案的人很多元，可以說見者有分，不僅文化部科長、鄉長司機到漁民，各類身分者都有涉案，甚至連軍人都涉嫌，真不可思議！」

他將歷來偵辦案件大致分為三類犯罪主體。一大類是公務員利用核發許可、執照等職權，故意延宕卡案，從中向業者牟取不法利益；另一個類型則是民意代表用杯葛預算與議案為手段，施壓公務員同意審查，再要求綠能廠商分包工程、給付高額回饋金。

最後一類是地方角頭、黑道人士，經常動員群眾抗議，向廠商勒索，甚至恐嚇脅迫，逼地主、農漁民釋出土地，進行轉租或土地變更獲取不法利益。「案件五花八門，什麼人都來湊一腳，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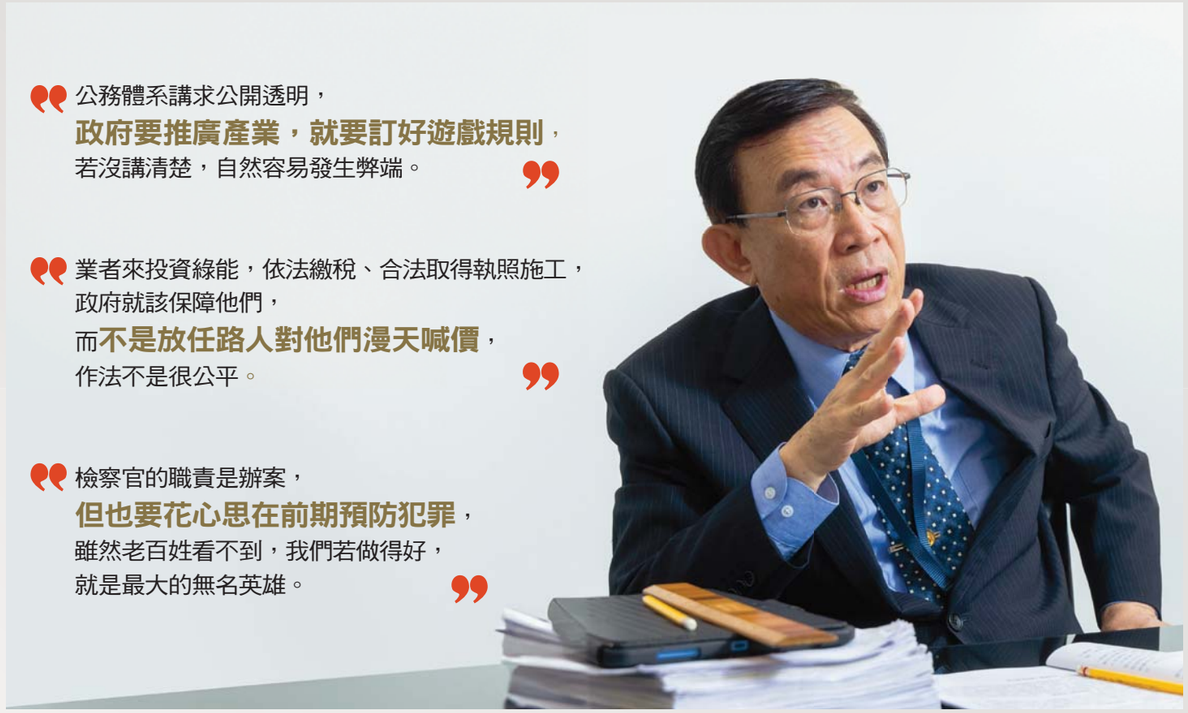

公務體系講求公開透明，**政府要推廣產業，就要訂好遊戲規則**，若沒講清楚，自然容易發生弊端。

業者來投資綠能，依法繳稅、合法取得執照施工，政府就該保障他們，而**不是放任路人對他們漫天喊價**，作法不是很公平。

檢察官的職責是辦案，**但也要花心思在前期預防犯罪**，雖然老百姓看不到，我們若做得好，就是最大的無名英雄。

攝影 劉咸昌

Profile 邢泰釗

出生：1958年
現職：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經歷：高等檢察署檢察長、台北地檢署檢察長、法務部政務次長
學歷：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、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學士

評估，一旦去檢舉，被地方上列為黑名單，反而連案子都沒得做。」邢泰釗點出業者矛盾的心態。但當多數被索賄者選擇噤聲、隱匿，花錢換取案子推進，這類本就具高度隱密性的貪污案件，偵辦線索也就更少。

近幾年，綠能犯罪手法不斷演化，更擴大灰色地帶，墊高蒐證難度。邢泰釗觀察，很多手法是用合法形式包裝實質違法行為，例如透過工程分包、借款、指定捐款等名目，將賄款藏在裡頭，偏偏證據勾稽不易；再加上，綠能牽涉中央和地方政府繁雜流程，涉及單位多，往往要調取大量資料，過程容易打草驚蛇。

綠能防弊可參照採購廉政平台 檢察官赴說明會宣導違法樣態

正因為第一線查緝面臨困境，「所以我更重視的，反而是預防面，從源頭阻絕犯罪發生。」邢泰釗眼睛一亮。

為了防止弊端，其實廉政署早有針對各地重大公共工程，設置「機關採購廉政平台」，配合各機關需求，建立廠商、公務員、檢調、審計等跨單位溝通管道，定期開會、強化監督。邢泰釗點出，綠能案件涉及各項審核，各機關裁量權較大，主體又是民間業者，執行難度確實較高，但仍可參考廉政平台作法。

今年七、八月間，台南市政府在北門區、學甲區公所各辦了一場綠能說明會，邀請業者、地主、養殖戶與政府機關代表溝通交流。當天，南檢也分別指派兩位檢察官黃慶瑋、鄭聆芩赴會，親自向民眾解說，什麼情況下合法、哪些屬於違法行為，遇到狀況要檢舉通報。

「我到台南問過市府官員和檢察官，大家都反映效果不錯，當天廠商很積極提問，能更熟知法律紅線。」依照邢泰

釗的經驗，這類重大說明會有檢察官直接參與，對不肖分子多少會產生遏阻效果，他希望推廣這套模式，鼓勵各地檢署和地方政府加強合作。

這是檢察單位在職權內嘗試做的努力，然而偵查犯罪畢竟是最後手段，回到制度源頭，其實行政機關可以做的事，遠遠更多。

「公務體系講求公開透明，政府要推廣產業，就要訂好遊戲規則，若沒講清楚，自然容易發生弊端。」邢泰釗訪談間數度強調，國內外業者來投資綠能，既然依法繳稅，合法取得執照施工，政府就該保障他們；而非半路殺出一群陌生人圍場勒索，公務員諱莫如深，要業者自行協調，作法不太公平。

他更提醒，許多被逼著行賄的業者，若是上市櫃等公開發行公司，不只構成行賄罪，還可能面臨《證券交易法》的刑責，最高可判處十年有期徒刑、兩億元罰金。「他們可能自己都沒想過，來做個生意會被關十年。」

流程繁瑣致上下其手空間大
應簡化、透明、設回饋機制

要徹底改善綠能環境，得從前端著手，該怎麼做？邢泰釗依據近年檢方偵辦經驗，具體提出三大建議。

首要之務是「簡化流程」。他認為現階段綠能申請流程不但繁瑣，且有高度不確定性，各地審查標準不一，公務機關裁量權過大；建議行政單位找廠商討論基本範本，讓申請標準更簡化且一致。

再來是建立透明的「審核平台」，將案件審核結果公開，讓廠商、政風單位檢視；另外針對各審核程序預定審核期間，設計管考機制，可減少公務單位壓案索賄的機會。

最高檢查署提供

今年6月以來，政府跨機關、跨地方召開多場會議，聯手打擊綠能犯罪，宣示嚴辦到底。

最後是要有公正的「回饋機制」。近距離觀察爭議案件，邢泰釗認為，若廠商施工真有糾紛或損害，政府應引導民眾循民事法定程序解決，可走調解、仲裁或團體訴訟，依法就有執行效力，「這才是民主法治國家，而不是助長民眾抗爭，索求無度。」他沉重地說。

不過，他也清楚，司法程序難免較冗長，若真的等不及，也應有第三方公正監督機制，建立明確的回饋金規範，「政府訂出原則，好過讓業者自己摸索，否則不時被路人漫天喊價，工程就得喊停，業者也會疑惑，辛苦跑了一堆合法程序，難道都白申請了？」

針對賴政府上任後，檢調強力肅貪查弊，在這段關鍵整頓期，地方人人自危，綠能案件推進幾乎停擺。邢泰釗也喊話，任何行業都有不肖之徒，希望多數走正軌的公務員和業者不要因此卻步，有弊端就勇於面對處理，問題會一個個解決。

依照總長的說法，靖平專案沒有期限，「我們會持續查，讓送錢的人不敢送、收錢的人不敢收。」但要達到這個目標，除了檢察官衝鋒陷陣，還需要行政機關的制度改革做後盾，台灣綠能環境才能真正健全。今

廠商告白》「不給錢案子會被卡，給錢會被關…」

綠電蟑螂鼠地方荒謬實錄

綠電蟑螂不是新物種，但這幾年他們卻以更驚人的速度繁衍，流竄全台。伴著意想不到的變種、無底洞的胃口，這群打不死的害蟲，正一步步壓垮綠能產業。

撰文・陳燕珩

你知道綠電蟑螂存在各種樣貌嗎？有時，他是貪婪公務員、投機民代的化身，有時，也可能是蠻橫的黑道或漫天喊價的路人甲。更多時候，他們像是一個勢力龐大的蟑螂家族，臭味相投，相互勾串，攜手啃食別人的屍體，讓自己進化茁壯。

為了近距離觀察蟑螂面貌，《今周刊》訪問國內外六家綠能業者，透過他們在地方經歷的「鬼故事」，帶你走進一個個案場，揭開潛規則下的各式荒誕亂象，以下是他們的血淚告白：

苦主一》「居民」抗爭撒冥紙 捐款七年翻二十倍

民代說幫你處理 回饋金到手後不管你

我在台灣做光電約七、八年，從彰化、雲林、嘉義到台南和屏東，幾乎走過一輪了。早年我們到地方談案子，宮廟會要求你捐款，當時行情大約是小廟五萬元，大廟最多二十萬元。我覺得合理，一個外來業者到當地開發，應該回饋支持在地居民的信仰中心。

鄰里把業者當肥羊 這間廟要十萬 下間翻倍喊價

但現在一切變了調。這些年來，鄰里間口耳相傳，把業者當作肥羊，每個人都來剝層皮。這間廟開口要十萬元，下間馬上喊價二十萬元，地方食髓知味，價碼愈來愈離譜，現在小廟動不動就要一百萬元，大廟甚至喊到五百萬元，胃口愈養愈大，業者成本愈墊愈高。

五年前，我在南部某縣市做案場，一群號稱「居民」的不明人士跳出來舉白旗、撒冥紙反對。隔天當地立委立刻現身，拍胸脯保證「我幫你處理」，接著他拿出選區內所有宮廟名單，一共五、六十間，一間間寫上價碼。我們能怎麼辦？只能照捐啊，多花了快一千萬元。錢給出去，那陣子地方雜音確實減緩了，但過一兩個月，抗爭又來了。這時，立委只丟下一句「我已經盡力了」，就此不聞不問。隔沒多久，又有其他派系議員找上門來……。

說實話，業者不是不願意付出，很多綠能案場位在偏鄉，資源匱乏，我們希望投注的經費，能夠真正回饋到鄉里，幫助有需求的長者和孩子，而不是像現在，全部落入貪婪蟑螂的口袋！

插畫・李俊建

苦主二》黑道阻擾施工 每天撂人在案場堵你

「員工嚇死了，我們到底做錯什麼？」

在中南部做案場，黑道跟地方勢力是一定要打點的，你不處理，連施工機具車都開不進去，他們會撂一堆黑衣人每天在施工現場等你。監工的同事半夜被角頭找上門喝茶，質問「這裡我在罩的，來做生意不用打招呼喔？」

綠能業者都知道各地誰是老大 找政府或警察來主持公道也沒用

遇到這類狀況，找政府或警察來主持公道也沒用，他們只會叫業者好好溝通。何況，我們到各縣市開發，一定是就近找當地營造公司，下包廠商都是在地人，哪敢得罪地方勢力，我們也不敢叫這些工人硬闖，只能花錢消災。

從對方喊出的價碼，大概可以知道他的「咖位」，地方小混混頂多要個幾十萬，大咖一點的會有公定價，我曾遇過每kW（瓩）喊價兩千元，換算十二公頃的案場就要付二四〇〇萬元。多好的生意，他們不用做任何努力，錢就從天上掉下來。

你去問每個綠能業者，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台南老大叫什麼名字，幾乎所有人都講得出來，連外資都一清二楚。為什麼業者得砸錢讓黑道去買槍、買毒，壯大自己，再回頭勒索我們？說不定指著我的那把槍，裡頭的子彈還是我買的，真的很可悲。

苦主三》案子送地方政府審查一直被退　理由不得而知

「關鍵在有沒有給錢，我們能怎麼辦？」

有段時間，我們案子只要送進地方政府，就是被卡死，審查一直被退，理由不得而知。於是我請同事想辦法，一定要找出同時期通過的其他案子，分析這些業者是透過哪個承辦、在什麼狀況下過關？藉此來檢視我們的申請出了什麼問題。

結果打聽了一圈才發現，案子過不過，跟你的案場規模、所在區位、地質敏感度等客觀條件，根本一點也沒關係，關鍵在於：你有沒有給錢。

東南亞國家都不敢這樣搞　公務機關無視法律　濫用裁量權

台灣綠能環境真的很畸形，連菲律賓、越南等東南亞國家都不敢這樣搞，公務機關可以無視法律，濫用手中無限放大的裁量權，每個承辦都可以有不同的解讀，而他的解讀，不需要給你任何佐證，隨他高興，就能任意決定一個數十億元合法投資案的生死。

在我的案子卡關時，有個地方重量級議員找上門，表明可以幫忙施壓公務機關推進，但一開口就是每kW五千元，那個案場約二十公頃，等於要掏出一億元。我立刻回絕，他又說記錯了，只要五千萬元就好。

確實，以這個人的地方威望，或許施得上力。我試探性詢問：「如果給了，土地真的就能變更得過嗎？」他笑了笑，只說「不保證」。

最後我當然沒有給錢，我們是上市公司，怎麼可能冒這種風險。最近台南、雲林接連被查出綠能弊案，完全印證了我們的推論，當中幾件就是跟我們同時申請、順利打通關的案子。我看到新聞，只覺得既諷刺又絕望。

你可能會說，沒錯，繼續堅持下去，拒絕一切索賄就對了。說來容易，這麼做的代價，就是案子一個接一個半途夭折。公司成本已經投下去了，不給錢，案子就全部死光；給錢，出了事會被關，誰來告訴我們，還能怎麼辦？

我記得幾年前一個南部案子被黑道盯上，他們每天派人跨縣市坐高鐵下來，到辦公室樓下堵人，想找我們喝咖啡。員工全都嚇死了，改走後門上下班，時間長達半年。真的很想問，我們到底做錯什麼事，為什麼要像個罪人一樣躲躲藏藏？

插畫．李俊建

苦主四》一根電線桿　讓流程延宕兩個月多燒兩千萬

「外資大遁逃，本土業者也玩不下去」

綠電蟑螂無所不在，如果政府願意正視問題，好好跟業者一起找出解決方法，市場也許還有轉機。但現在看來，愈來愈沒救。

我有一個案場，已經被卡三年，因為是漁電共生，依規定綠能設施最多只能覆蓋農地面積的四〇%。但政府程序繁冗到什麼程度，竟然連案場內一根電線桿的面積都要糾結。

我說沒關係，把它算在四〇%內，我願意讓步。這還沒完，地方政府說不行，一定要請台電來認定。於是，為了那根電線桿，我得再發函給台電，請他們派人現場勘查，跑一連串繁瑣流程，一拖又是兩個月，多燒了兩千萬元。

每天成本一直燒　真的很無力　要跟地主重簽約　我還陷在申請流程裡

你說公務員是惡意刁難嗎？現在風聲鶴唳，為了自保，他們就是盡可能照本宣科，凡事按規定「從嚴」辦理，什麼細節都算得一清二楚，以免被說是圖利業者。

我們真的很無力，又拖延兩個月，每天成本一直在燒，土地租金沒有少付過一天。原本跟地主一約三年，現在都已經要重新簽約了，我還陷在申請的流程裡轉不出來，你說怎麼會不痛。再這樣下去，不只外資大遁逃，本土業者也玩不下去了。

今

他山之石〉農地種電流程簡潔明確 效率驚人

日本六周通關 為何台灣耗三年

台灣綠能申請流程繁瑣、綠蟑螂干擾多，長期被業者詬病拖垮推動進度，日本用明確制度加上高效執行力，打造出友善綠能環境，值得台灣借鏡。

撰文・陳燕珩、陳禹蓁

近年政策法令變動頻繁、弊案叢生，拖垮推行進度，台灣綠能發展陷入僵局。地方上，公務員壓案、民代索賄、黑道鬧場等亂象四起，被外商形容是「世界獨有」，如何完善制度，防堵綠電蟑螂孳生，成為眼下最迫切的問題。

放眼光電大國日本，二〇一一年福島核災後，日本加速發展綠能，到二三年底，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已逾二二%，總裝置容量破七十三GW（百萬瓩）的光電，就貢獻日本總發電量超過一〇%。

日本農地種電指引清楚 明定審查時程、主動排除阻礙

日本拚光電進展之快，除了全民一同響應家戶小光電，政府執行端上，從事前公布明確規範、全力協助業者排解困難，到後端驚人的審查效率，各環節運作流暢，更是重要推手。

以農地轉作光電為例，日本農地種類多元，依照位在的計畫區位、生產力和面積等，分為五類農地。狀況看似複雜，但政府針對每一類農地能否轉作光電，都有清楚的原則指引，也明定哪些情形不同意轉用。這讓業者找土地時，能鎖定明確的目標範圍，避免押錯地、送件胎死腹中。

日本光電案場只要經政府同意核准設置，即使遇到地方民眾抗爭，政府也會保障業者繼續施工。

攝影／陳雪緯

五年前，日商大和房屋環境能源部海外市場負責人張奕就來到台灣開發，長期往返兩地，對於台灣和日本綠能推行制度的落差，他的感受相當直觀。

二〇年發生「光電七七事變」，農委會修法禁止兩公頃（俗稱小兩甲）以下農地變更種電至今，政策一夕翻轉的不確定性讓許多外商卻步。「台灣政府常說綠能是新興產業，法規需不斷調整；但應該是先有好的制度出來，才能讓產業執行得完善，台灣本末倒置。」張奕觀察。

他舉例，若在日本開發案場，申請前遇到任何問題，只要跟主管業務的經濟產業省聯絡，對方會派專人來說明流程，並有完善的指南，詳列所有資訊，一個個步驟指引業者。

正因為土地分類明確，需要的文件資料清楚，使後續審查能有相當效率。

在日本，掌管農地的是農林水產省，相當於台灣的農業部，負責督導農地轉用申請業務的農村計畫課組長陣內大輔跨海接受《今周刊》訪問時說，政府不希望審查拖太久，因此〇九年就定出《農地法相關事務處理要領》，規範標準申請時程。

舉例來說，農地面積小於〇・三公頃的案件提出申請後，地方農委會須在三周內將意見交付給都道府縣首長，接著兩周內申請者就能收到許可通知，整趟流程走完只要五周。

至於農地面積大於〇・三公頃的案件，中間會多一道地方農委會與都道府縣農業單位之間的往返程序，作業期約增加一周，即使如此，三個單位跑完流程，標準時程也只需要六周，效率極高。

雖然難免有特殊個案無法在時限內完成，但依張奕的經驗，日本審查單位會明確告知會延後多久，「甚至會向業者道歉，嘗試加速排除阻礙，不耽誤業者的申請時間。」

反觀台灣，設置光電案場時，申請農地變更或容許使用，經常是業者最頭痛的一環，不只程序繁瑣，涉及農業、地政、建管等單位，更動輒因為民眾陳情、政策變動等因素，增加審查不確定性。據業者普遍經驗，申請到通過少則半年起跳，有些案子甚至會拉長到兩、三年，相較於日本，行政效率天差地遠。

政府不因抗爭即令業者停工 地方有疑慮糾紛就走訴訟

張奕也點出，台灣案場即使通過環評，一切合法有據，只要遇到地方民眾陳情抗議，仍舊會影響後續的建置，政府過於被民意綁架，是台灣最大的問題。

其實在日本，綠電案場的推動不是沒有民間壓力。但陣內大輔明白表示，「如果案子經過政府核准，已同意轉用計畫進行，政府不會因為居民反對抗爭就要求業者停止工程。」

在申請過程中，政府審核重點聚焦在農地轉用後是否影響其他農田的日照量、收成和景觀等，有疑慮就主動介入協調。「對於其他地方民眾糾紛，政府會轉介雙方走民事訴訟程序，不會涉入其中。」陣內大輔說。

如此看來，要讓一個國家級的產業政策穩定推動，其實不用特別高明的作法或創新思惟，日本用最基本的「依法行政」、「溝通效率」兩件事，足以向台灣示範：什麼才是正常國家的綠能發展環境。今

日本農地變更流程　標準時程6周內搞定

——農地轉用許可申請流程

註1：若申請農地超過4公頃，須另外呈報農林水產大臣取得共識。
註2：日本農地轉用相當於台灣的農地變更使用。
註3：流程時間為申請至完成的辦理期間，一般在申請前會先向農業委員會諮詢是否可轉用，若是大規模轉用，事前諮詢時間也會較長。
資料來源：日本農林水產省　整理：陳燕珩